

中華民國114年9月 日
契約編號:11401 號

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

標售報廢公務車契約書

標售報廢公務車契約書

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 甲
立契約書人 (以下簡稱 方)，
乙

茲因甲方將標售奉准報廢之公務車(救護車)1部(詳如投標須知標的物附表)出售予乙方，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各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1條：乙方須於得標後7日內需繳納得標金 元，逾期視同違約。

第2條：乙方應自繳清得標金之日起20日內於甲方上班時間內提清本批標的物，屆時未完成或未完全提清，乙方除不得要求將已繳付之貨款予以退還外，並不得對該批財產作任何之主張。

第3條：乙方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20日內，自行負責將報廢物品拆卸搬離，拆卸及搬運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第4條：乙方對得標之部分或全部報廢物品，以廢棄物處理時，應委託領有政府核定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5條：甲方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

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第 6 條：本投標須知、公告文件、標單及開標紀錄均屬契約之附件，其效力與契約相同。

第 7 條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8 條：本契約書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：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存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
法定代理人：洪元哲
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魚池街 194 號
電話：049-2895513

乙方：
地址：
電話：
負責人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日